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585號

原告 陳俊宏

被告 葉家諾

訴訟代理人 陳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於本院審理時擴張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向伊以30,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機車1輛（下稱系爭機車），因現金不足而先開立號碼CH000000號之本票1紙，用以作為日後清償買賣價金本息之擔保。惟被告取得系爭機車後，經伊多次向被告催討未果，且被告一直沒有辦理過戶卻占有使用系爭機車，有違規罰款合計11,000元。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

01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伊已給付部分價金給原告，只是沒有跟原告拿收
03 據。又原告不應該將系爭機車賣給未成年人，所以伊不應該
04 負擔此部分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四、原告主張兩造間有以30,000元購買系爭機車為內容之買賣契
07 約，且被告占有使用系爭機車而導致原告收到違規罰款11,0
08 00元等情，業據提出本票、系爭機車違規罰鍰查詢資料等件
09 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0 五、經查，買賣契約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於契約有效成立時發
11 生，今兩造既不爭執買賣契約存在，除非被告提出權利障
12 礙、權利消滅或權利排除之要件事實，否則原告對被告得請
13 求30,000元價金。本件被告雖辯稱已經給付部份價金給原
14 告，然此部分為原告所否認，且清償債務為權利消滅之事
15 實，應由主張權利不存在之被告負舉證責任，今被告未提出
16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未盡舉證責任，自應認為被告未清償該
17 債務。又被告辯稱原告不應該出賣系爭機車給未成年人等
18 語，並非權利障礙、權利消滅或權利排除之要件事實，無法
19 阻卻原告請求權之成立或行使，是其所辯尚無可採。是以，
20 兩造間買賣契約有效，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價金。

21 六、次查，兩造間買賣契約有效，已如前述，則被告依買賣契約
22 對原告負有協力義務及保護義務，而被告一直沒有協力辦理
23 過戶卻占有使用系爭機車，導致原告身為登記名義人受有違
24 規罰款合計11,000元之損害。此項損害之發生，乃被告違反
25 對原告之協力義務及保護義務所致，自應依民法第227條規
26 定負11,00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8 4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八、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3 明。

04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呂安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1 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
12 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
14 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
15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書記官 魏賜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